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j.w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9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150000G114300099402-1.pdf、313150000G114300099402-2.pdf、
313150000G114300099402-3.pdf、313150000G114300099402-4.pdf)

主旨：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4
年8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
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所屬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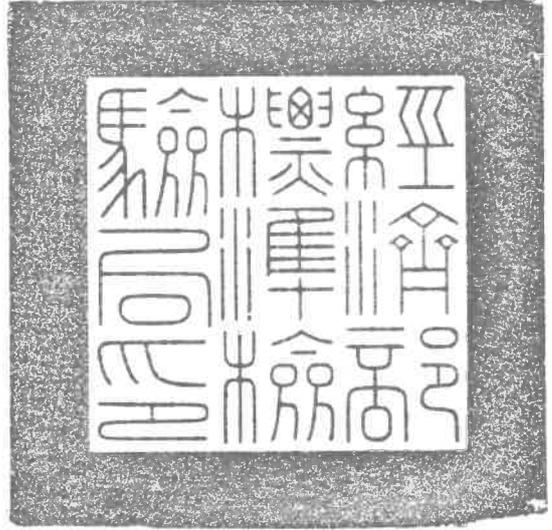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資訊室、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
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
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
驗室-台北(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7/09
09:46:45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9940號



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範圍：國內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一般兒童雨衣，限檢驗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七十公分以上至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商品，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依據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

(二)八種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依據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

(三)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依據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第3.1節至第3.3節檢驗。

(四)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應行標示事項包括：

1. 產品名稱。

2. 主要成分或材質。

3. 適穿身高。

4. 製造日期(年、月、日)。

5. 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6.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等)或警告標示(如：繩帶警告事項、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7. 商品檢驗標識：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商品本體、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

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商品檢驗標識：

1. 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2.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3.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為「M」，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及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倘報驗義務人已取得其他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檢驗自印標識者，仍應依前揭規定申請新增兒童雨衣商品品項。



(二)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時，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報驗申請書應逐項填寫同批報驗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產地及製造日期，並檢附中文標示樣張，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三)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三十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前述抽批機率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四)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由電腦系統產生書面清單，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五)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商品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中每三項次以下隨機抽取二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十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一件依前點規定執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提高項次及增加取樣件數檢驗。

(六)抽中批之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倘已取得本局認可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檢驗，僅須赴現場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倘抽中批之商品僅部分商品已取得本局認可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

，得免取樣檢驗，僅須赴現場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惟其餘未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仍須依前款規定取樣檢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必要時檢驗機關得取樣檢驗。

(七)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檢驗機關應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取樣。

(八)檢驗單位：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

(九)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十)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 1.檢驗不合格項次商品得辦理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等必要處置。
- 2.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退運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銷案，原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銷毀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及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申請，檢驗機關應派員監督銷毀。
- 4.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 5.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為第五款規定抽取項次之二倍；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重新報驗合格項次於分割後即可放行，不合格部分，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部分辦理退運或銷毀。重新報驗以一次為限。
- 6.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之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
- 7.市售兒童雨衣商品經檢驗機關購取樣檢驗不合格或市場清查涉違規者，由轄管檢驗機關登錄電腦資訊系統，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兒童雨衣商品須實施改採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

六、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使用同製造國別、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同基本設計款式之商品。倘商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之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材質或設計款式最複雜之商品。
- 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二)型式試驗：

- 1.受理地點：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2.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商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一件，惟必要時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樣品數）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三)檢驗項目：

- 1.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不同於主型式之材質及款式）均依第四點規定執行檢驗。
- 2.不同於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商品，僅就不同部分（材質或顏色或款式等）進行測試。

(四)技術文件：

- 1.兒童雨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一，含材質、款式、型號/尺寸、顏色)。
- 2.兒童雨衣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雨衣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 3.中文標示樣張。
- 4.產品資訊描述說明。

(五)型式試驗費：依檢驗機關或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六)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應檢附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

網址<http://www.bsmi.gov.tw>) 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型式聲明書（附件二）】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七) 審查期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八) 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及二維條碼。

範圖：



或



R00000



R00000

第六點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一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用於兒童雨衣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材質或款式設計最複雜之兒童雨衣當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之兒童雨衣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尺寸	材質	顏色	款式(如：一件式、兩件式、披風式、斗篷式等)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尺寸	材質	顏色	款式(如：一件式、兩件式、披風式、斗篷式等)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八、技術文件檢核表

1. 兒童雨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材質、款式)。
2. 兒童雨衣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雨衣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描述說明。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簽章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檢驗機關審查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 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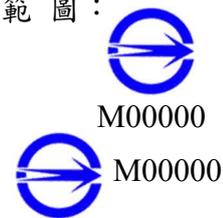
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查近四年兒童雨衣商品不合格比率為百分之六，高於其他列檢商品不合格比率，為保護兒童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作業規定，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加註機關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提高一倍抽中批之抽驗項數、規定報驗義務人於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檢附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增加恢復抽批比率之批數、及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有關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本局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告「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商品檢驗標識新增二維條碼。（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驗範圍：國內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一般兒童雨衣，限檢驗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七十公分以上至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商品，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	二、檢驗範圍：國內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一般兒童雨衣，限檢驗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七十公分以上至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商品，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	本點未修正。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本點未修正。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p> <p>(二)八種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p> <p>(三)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依據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第 3.1 節至第 3.3 節檢驗。</p> <p>(四)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應行標示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名稱。 2.主要成分或材質。 3.適穿身高。 4.製造日期(年、月、日)。 5.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p> <p>(二)八種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p> <p>(三)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依據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第 3.1 節至第 3.3 節檢驗。</p> <p>(四)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應行標示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名稱。 2.主要成分或材質。 3.適穿身高。 4.製造日期(年、月、日)。 5.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 	本點未修正。

<p>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p> <p>6.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等)或警告標示(如：繩帶警告事項、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p> <p>7.商品檢驗標識：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商品本體、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p>	<p>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p> <p>6.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等)或警告標示(如：繩帶警告事項、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p> <p>7.商品檢驗標識：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商品本體、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p>	
<p>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一)商品檢驗標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2.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3.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為「M」，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及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倘報驗義務人已取得其他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檢驗自印標識者，仍應依前揭規定申請新增兒童雨衣商品品項。 <p>範圖：</p>  <p>M00000</p> <p>M00000</p> <p>(二)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時，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一</p>	<p>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一)商品檢驗標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標準檢驗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2.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3.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為「M」，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倘報驗義務人已取得其他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檢驗自印標識者，仍應依前揭規定申請新增兒童雨衣商品品項。 <p>範圖：</p>  <p>M00000</p> <p>M00000</p> <p>(二)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時，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同產地、同廠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一點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六款、第十款第四目。 二、配合本局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新增二維條碼。 三、查近四年兒童雨衣商品不合格比率為百分之六，高於其他列檢商品，為保護兒童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五款、第十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提高抽

<p>報驗義務人、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報驗申請書應逐項填寫同批報驗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產地及製造日期，並檢附中文標示樣張，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p> <p>(三)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三十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前述抽批機率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p> <p>(四)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由電腦系統產生書面清單，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五)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商品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中每三項次以下隨機抽取二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十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一件依前點規定執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提高項次及增加取樣件數檢驗。</p> <p>(六)抽中批之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倘已取得本局認可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檢驗，僅須赴現場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倘抽中批之商品僅部分商品已取得本局認可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檢驗，僅須赴現場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惟其餘未取</p>	<p>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報驗申請書應逐項填寫同批報驗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產地及製造日期，並檢附中文標示樣張，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p> <p>(三)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三十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前述抽批機率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p> <p>(四)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由電腦系統產生書面清單，審查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五)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商品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中每三項次以下隨機抽取一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一件依前點規定執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提高項次及增加取樣件數檢驗。</p> <p>(六)抽中批之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倘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檢驗，僅須赴現場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倘抽中批之商品僅部分商品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檢驗，僅須赴現場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惟其餘未取得型式試</p>	<p>中批之抽驗項數、規定報驗義務人於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檢附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及增加恢復抽批比率之批數。</p> <p>四、配合組織改造爰修正第十款第二目有關機關名稱。</p> <p>五、僅有中文標示不符合者，應回歸「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十款第一目後段文字。</p>
--	---	--

<p>得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仍須依前款規定取樣檢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必要時檢驗機關得取樣檢驗。</p> <p>(七)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檢驗機關應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取樣。</p> <p>(八)檢驗單位：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p> <p>(九)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十)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驗不合格項次商品得辦理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等必要處置。 2.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退運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u>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u>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銷案，原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u>財政部關務署</u>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銷毀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及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申請，檢驗機關應派員監督銷毀。 4.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 	<p>驗報告之商品仍須依前款規定取樣檢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必要時檢驗機關得取樣檢驗。</p> <p>(七)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檢驗機關應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取樣。</p> <p>(八)檢驗單位：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p> <p>(九)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十)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驗不合格項次商品得辦理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等必要處置。<u>僅有中文標示不符合者限期改正後經檢驗機關確認無誤，即可放行，不需申請重新報驗。</u> 2.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退運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u>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u>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銷案，原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u>關稅局</u>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銷毀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及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申請，檢驗機關應派員監督銷毀。 	
--	--	--

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5.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為第五款規定抽取項次之二倍；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重新報驗合格項次於分割後即可放行，不合格部分，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部分辦理退運或銷毀。重新報驗以一次為限。

6.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之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

7. 市售兒童雨衣商品經檢驗機關購取樣檢驗不合格或市場清查涉違規者，由轄管檢驗機關登錄電腦資訊系統，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兒童雨衣商品須實施改採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

4.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及具確效證明之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5.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為第五款規定抽取項次之二倍；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重新報驗合格項次於分割後即可放行，不合格部分，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部分辦理退運或銷毀。重新報驗以一次為限。

6.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之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

7. 市售兒童雨衣商品經檢驗機關購取樣檢驗不合格或市場清查涉違規者，由轄管檢驗機關登錄電腦資訊系統，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兒童雨衣商品須實施改採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

	定後，始得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	
<p>六、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型式：指使用同製造國別、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同基本設計款式之商品。倘商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之商品。 2.主型式：同型式中，材質或設計款式最複雜之商品。 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p>(二)型式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地點：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2.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商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一件，惟必要時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樣品數）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p>(三)檢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不同於主型式之材質及款式）均依第四點規定執行檢驗。 2.不同於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商品，僅就不同部分（材質或顏色或款式等）進行測試。 <p>(四)技術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雨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一，含材質、款式、型號/尺寸、顏色)。 2.兒童雨衣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雨衣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中文標示樣張。 4.產品資訊描述說明。 	<p>六、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型式：指使用同製造國別、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同基本設計款式之商品。倘商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之商品。 2.主型式：同型式中，材質或設計款式最複雜之商品。 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p>(二)型式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地點：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2.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商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一件，惟必要時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樣品數）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p>(三)檢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不同於主型式之材質及款式）均依第四點規定執行檢驗。 2.不同於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商品，僅就不同部分（材質或顏色或款式等）進行測試。 <p>(四)技術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雨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材質、款式、型號/尺寸、顏色)。 2.兒童雨衣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雨衣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中文標示樣張。 	<p>一、配合第一點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六款</p> <p>二、配合本局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爰修正第八款，新增二維條碼及範圍。</p> <p>三、修正第四款第一目及第六款，增訂附件之序號。</p>

<p>(五)型式試驗費：依檢驗機關或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p> <p>(六)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應檢附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型式聲明書（附件二）】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七)審查期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八)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及二維條碼。</p> <p>範 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4 產品資訊描述說明。</p> <p>(五)型式試驗費：依檢驗機關或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p> <p>(六)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應檢附基本文件【至標準檢驗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型式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七)審查期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八)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p>	
--	--	--

附件一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用於兒童雨衣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 二、中文名稱：_____
- 三、英文名稱_____
- 四、國家標準：_____
-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材質或款式設計最複雜之兒童雨衣當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之兒童雨衣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尺寸	材質	顏色	款式(如：一件式、兩件式、披風式、斗篷式等)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尺寸	材質	顏色	款式(如：一件式、兩件式、披風式、斗篷式等)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八、技術文件檢核表

1. 兒童雨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材質、款式)。
2. 兒童雨衣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雨衣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描述說明。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簽章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檢驗機關審查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修正說明：增訂附件序號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適用於兒童雨衣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 二、中文名稱：_____
- 三、英文名稱：_____
- 四、國家標準：_____
-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材質或款式設計最複雜之兒童雨衣當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之兒童雨衣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尺寸	材質	顏色	款式(如：一件式、兩件式、披風式、斗篷式等)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尺寸	材質	顏色	款式(如：一件式、兩件式、披風式、斗篷式等)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八、技術文件檢核表

1. 兒童雨衣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材質、款式)。
2. 兒童雨衣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雨衣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描述說明。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簽章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檢驗機關審查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 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修正說明：增訂附件序號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